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1、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孚生物”或“发行人”)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7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

本次发行在投资者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定价原则、配售原则等方面存在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广发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2、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68.98倍(截止2015年6月16日)。本次发行价格16.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8.5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参考。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为31,509.33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6.00元/股、发行新股2,2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5,20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3,693.2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1,506.78万元,低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万孚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80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广发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并拟在深圳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万孚生物”,申购代码为“300482”,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3、本次公开发行2,200万股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6月16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中位数以下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53%),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市场价格、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 18.5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13.9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全部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365,640万股。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5,200万元,净额为31,506.78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具体情况已于2015年6月10日(T-7日)在《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ecurities.com; 中国资本证券网, 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wondfo.com.cn)查询。

6、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的回拨机制及中止发行情形。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5年6月19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5年6月23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5年6月24日(T+2日)在《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8、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且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被剔除的申购份额不参与网下配售。剔除最高报价的具体实施规则及提交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详见本公告“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之(二)和“附表”。剔除后初步询价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277家,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365,640万股。

(2)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即申报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16.00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6.00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向网下申购窗口提交申购单。

(3)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4)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T日)申购时间9:30~15:00,缴款时间8:30~15:00。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账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行业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信息表”查询),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应将认定为无效资金予以退回。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 配售对象应当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款,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配售对象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配售对象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网下投资者出现前述情形的,其全部新股申购无效。

(6)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7) 2015年6月24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刊登《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8)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与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同日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9) 网下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T日)09:15~11:30、13:00~15:00。

(2) 网上申购时间目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5年6月17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且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含1万元)以上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计入申购单位。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8,500股。

(4) 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

10、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5年6月10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ecurities.com; 中国资本证券网, 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wondfo.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发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发行: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投资者配售股票的发行方式

网上发行: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上投资者配售股票的发行方式

网下申购:指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申购窗口提交申购申请的过程

网上申购:指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上申购窗口提交申购申请的过程

网下投资者:指符合一定条件的法人或自然人

网上投资者:指符合一定条件的个人投资者

有效申购:指符合网下投资者条件且满足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资格的申购

无效申购:指不符合网下投资者条件或不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资格的申购

申购数量:指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的股数

申购金额:指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的金额

申购价格:指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的每股市值

申购日期:指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的日期

申购状态:指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到的申购状态

申购结果:指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到的申购结果

申购结果公告:指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到的申购结果公告

申购资金:指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的申购金额

申购冻结:指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的冻结状态

申购资金冻结:指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的冻结金额

申购资金冻结结果:指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到的冻结金额

申购资金冻结结果公告:指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到的冻结金额公告

申购资金余额:指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到的余额

申购资金余额公告:指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到的余额公告

申购资金余额结果:指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到的余额结果

申购资金余额结果公告:指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到的余额结果公告

申购资金余额结果公告:指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到的